

陕西盘龙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公告书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山东省济南市经七路8号)
二零一七年十一月

姓名	职务	任职起止日期	持股数量(万股)	占发行后总股本比例	持股方式
谢晓林	董事长、总经理	2016.8.29-2019.8.28	3,717.10	42.89%	直接持股
张永平	董事	2016.8.29-2019.8.28	150.90	1.74%	直接持股
张志红	董事、副总经理	2016.8.29-2019.8.28	150.00	1.73%	直接持股
谢晓峰	董事、副总经理	2016.8.29-2019.8.28	98.00	1.13%	直接持股
吴杰	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2016.8.29-2019.8.28	90.00	1.04%	直接持股
祝凤鸣	财务总监	2016.8.29-2019.8.28	33.00	0.38%	直接持股
刘娟	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将严格履行在公司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承诺事项,并承诺严格遵守下列约束事项:	2016.8.29-2019.8.28	30.00	0.35%	直接持股
罗庆水	监事	2016.8.29-2019.8.28	20.00	0.23%	直接持股
谢宝良	监事	2016.8.29-2019.8.28	10.00	0.12%	直接持股
张德柱	副总经理	2016.8.29-2019.8.28	15.00	0.17%	直接持股

(十二) 股票登记机构: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十三) 上市保荐机构: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节 发行人、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情况

一、公司基本情况
中文名称: 陕西盘龙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SHAANXI PANLONG PHARMACEUTICAL GROUP LIMITED BY SHARE LTD
法定代表人: 谢晓林
注册资本(发行前): 6,500.00万元
注册地(发行后): 8,667.00万元
公司住所: 陕西西水盘龙生态产业园
邮政编码: 711400
电话: 029-83338888-8887
传真: 029-83338888-8062
互联网网址: http://www.pljt.com/
电子邮箱: 1970w@jie163.com
董事会秘书: 吴杰
经营范围: 片剂、硬胶囊剂、软胶囊剂、散剂、颗粒剂、茶剂合剂、酒剂、原料药(醋酸棉酚)的生产、销售;中药材贸易(国家禁止与控制的品种除外);道路普通货物运输。(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 公司自成立以来,一直致力于中成药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形成以盘龙七片为主导产品,以科利风湿类为主要治疗领域,且涵盖肝胆类、心脑血管类、妇科类、抗肿瘤类多个治疗领域。
所属行业: 医药制造业(C27)。
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持股情况
本次发行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持有公司股份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任职起止日期	持股数量(万股)	占发行后总股本比例	持股方式
谢晓林	董事长、总经理	2016.8.29-2019.8.28	3,717.10	42.89%	直接持股
张永平	董事	2016.8.29-2019.8.28	150.90	1.74%	直接持股
张志红	董事、副总经理	2016.8.29-2019.8.28	150.00	1.73%	直接持股
谢晓峰	董事、副总经理	2016.8.29-2019.8.28	98.00	1.13%	直接持股
吴杰	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2016.8.29-2019.8.28	90.00	1.04%	直接持股
祝凤鸣	财务总监	2016.8.29-2019.8.28	33.00	0.38%	直接持股
刘娟	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将严格履行在公司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承诺事项,并承诺严格遵守下列约束事项:	2016.8.29-2019.8.28	30.00	0.35%	直接持股
罗庆水	监事	2016.8.29-2019.8.28	20.00	0.23%	直接持股
谢宝良	监事	2016.8.29-2019.8.28	10.00	0.12%	直接持股
张德柱	副总经理	2016.8.29-2019.8.28	15.00	0.17%	直接持股

三、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一)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谢晓林为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本次发行后,谢晓林直接持有公司3,717.10万股,占发行后总股本总数的57.19%。
谢晓林,1968年6月出生,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学本科学历,曾于1985年至1997年在西安制药厂从事生产工作,历任主任、销售员、厂长助理、经营副厂长等职务,期间1994年至1997年就读于陕西财经学院,获大学本科学历,1997年进入盘龙医药工作,任董事长兼总经理,现任股份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兼任盘龙医药董事长、盘龙植物药业执行董事、嘉兴房地产执行董事和广和工贸执行董事。同时,谢晓林先生现为陕西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
(二)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外投资情况
截至本上市公告书披露之日,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谢晓林持有陕西嘉兴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70%的股权,持有西安广和工贸有限公司70%股权,通过陕西嘉兴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持有杨木高天然气有限公司61.60%股权。除此之外,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单独或共同控制除发行人以外的其他企业。
四、上市前公司前十名股东持有公司股份情况
本次发行后,公司前十名股东持有公司股份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发行后持股比例(%)
1	谢晓林	3,717.10	42.89
2	苏州永东九鼎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650.00	7.50
3	苏州天枢神九鼎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520.00	6.00
4	谢晓林	299.00	3.45
5	嘉兴春秋齐九鼎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273.00	3.15
6	嘉兴春秋楚庄九鼎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208.00	2.40
7	张永平	150.90	1.74
8	张志红	150.00	1.73
9	谢晓峰	98.00	1.13
10	吴杰	90.00	1.04
合计		6,156.00	71.03

第四节 股票发行情况

一、发行数量
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总数为2,167万股,全部为新发行,无老股转让。
二、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价格为10.03元/股,对应的市盈率为:
1.22.98倍(每股收益按照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2016年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2.17.24倍(每股收益按照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2016年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三、发行方式及认购情况
本次发行采用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和网上按市值申购方式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发行。
本次发行网下有效申购量为7,971,560.00万股,网上有效申购量为9,487,922.95万股,网上投资者有效申购数量为1,945,919.42股,超过150倍。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及保荐机构根据陕西盘龙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发行公告(以下简称“《发行公告》”)公布的有效申购数量,于2017年11月2日(T日)决定启动摇号机制,将本次发行股份的50%从网下拨至网上,回拨后,网下最终发行数量为216.70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10%,网上最终发行数量为1,950.30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90%。摇号机制启动后,网上发行中签率为0.025556054%,有效申购数量为4,864,853.07股,网上网下投资者放弃认购股份全部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本次包销股份(主承销商)包销股份的数量为40,155股,包销金额为402,755.00元,包销比例为0.1853%。
四、募集资金总额及注册会计师对资金到位的验证情况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21,735.01万元,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17年11月8日对本次发行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17]第ZF10909号”《验资报告》。
五、发行费用总额及项目、每股发行费用
本次发行费用总额为3,330.19万元(不含税),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	金额(万元)
1	保荐承销费用	1,886.79
2	审计验资费用	801.89
3	律师费用	155.66
4	发行手续费及材料印刷费	51.89
5	用于本次发行的信息披露费用	433.96
	发行费用总额	3,330.19

Disclosure 信息披露



特别提示

本公司股票将于2017年11月16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本公司提醒投资者应充分了解股票市场风险及本公司披露的风险因素,在新股上市初期切记盲目跟风“炒新”,应当审慎决策,理性投资。
本上市公告书数值通常保留至小数点后两位,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所致。
如无特别说明,本上市公告书中的简称或名词释义与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中的相同。

第一节 重要声明与提示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上市公告书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诺本上市公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深圳证券交易所、其他政府机关对本公司股票上市及有关事项的意见,均不表明对本公司的任何承诺。

本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凡本上市公告书未涉及的有关内容,请投资者查阅刊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本公司招股说明书全文。
如无特别说明,本上市公告书中的简称或名词的释义与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招股说明书中的相同。

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股东等的就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作出的重要承诺及说明如下:

一、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自愿锁定和减持意向等承诺

(一) 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和自愿锁定的承诺
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谢晓林承诺:自公司本次发行的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本人所持有的该等股份。

本公司持股5%以上的股东苏州永东九鼎、天枢神山九鼎、春秋齐九鼎、春秋齐九鼎及春秋楚庄九鼎承诺:自公司本次发行的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所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本人所持有的该等公司股份。

除上述承诺外,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自公司本次发行的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所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本人所持有的该等公司股份;在上述承诺的期限届满后,于本人在公司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数不超过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在申报离职六个月后的12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公司股票数量占所持有的公司股票总数的比例不超过50%。

(二) 本次发行前股东减持意向的承诺
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谢晓林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人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若发行人在该期间内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相应作除权除息处理);公司上市后6个月内如公司股票收盘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持有公司股份的锁定期自动延长至少6个月。上述承诺不会因本人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若本人违反上述股份锁定承诺擅自减持所持股份的,转让所得将归公司所有。

本公司持股5%以上的股东苏州永东九鼎及天枢神山九鼎承诺:
本人有限合企业计划在所持公司股份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每股净资产(指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合并报表每股净资产,若公司股票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每股净资产金额将进行相应调整);如果在锁定期满后,本企业拟减持股份的,将认真遵守《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东减持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稳定股价、开展经营、资本运作的需要,审慎制定股票减持计划,在股票锁定期内逐步减持;本企业减持公司股份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法规、规章的规定,具体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协议转让方式等;本企业减持公司股份前,应提前三个交易日予以公告,并按照证券交易所的规则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本企业有限合企业持有公司股份低于5%以下时除外;本承诺出具后,如有新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与本承诺内容不一致的,以新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为准。

二、稳定股价的议案
2016年11月12日,公司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了《关于上市后稳定股价预案的议案》,具体内容如下:

(一) 稳定股价预案的主要内容
1. 触发稳定股价预案的条件
公司上市后三年内,如出现公司股票收盘价连续20个交易日均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情形时(若发生除权、除息情形的,价格作相应调整),公司将启动本预案以稳定公司股价。

2. 稳定股价的责任主体
公司采取稳定股价措施的责任主体包括控股股东、公司以及公司的董事(不包括独立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 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
1. 公司稳定股价措施包括: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票;公司回购股票;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以及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通过的其他稳定股价的措施。上述措施可单独或合并采用。
2. 公司稳定股价措施的实施顺序
触发稳定股价预案情形时,公司将按下述程序实施稳定股价措施:
(1) 公司回购股票为第一顺序,公司回购股票不能导致公司不符合法定上市条件。
(2)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票为第二顺序,在下列情形发生时,启动第二顺序,若公司回购股票将导致公司不符合法定上市条件,且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票不会导致公司不符合法定上市条件;若公司实施回购公司股票后,但公司仍未满足“连续1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高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之条件的。
(3)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为第三顺序,在下列情形发生时,启动第三顺序:若公司回购股票、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票后,公司仍未满足“连续1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高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之条件,且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不会导致公司不符合法定上市条件。

3. 公司实施稳定股价预案的程序
(1) 公司回购股票
在触发公司回购股票条件成就时,公司将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在前述触发条件成就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召开董事会审议回购公司股票的具体方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履行相应公告程序。
公司回购股份应满足《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关于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补充规定》及相关法律法规、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关于公司回购股票的有关条件和约束。

公司回购股票的价格不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回购股票的方式为集中竞价交易方式或证券监管部门认可的其他方式,单一年度内回购股票使用的资金金额不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可供分配利润的20%。
在公司实施回购股票方案过程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有权终止执行该次回购股票方案:①通过实施公司股票回购方案,公司股票连续3个交易日收盘价高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②继续回购公司股票将导致公司不符合法定上市条件。

(二) 公司增持股票
在触发公司增持股票条件成就时,公司将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在前述触发条件成就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召开董事会审议增持公司股票的具体方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履行相应公告程序。
公司增持股票应符合《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关于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补充规定》及相关法律法规、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关于公司回购股票的有关条件和约束。

公司增持股票的价格不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增持股票的方式为集中竞价交易方式或证券监管部门认可的其他方式,单一年度内增持股票使用的资金金额不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可供分配利润的20%。
在公司实施增持股票方案过程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有权终止执行该次增持股票方案并由公司公告:①通过实施公司增持股票方案,公司股票连续3个交易日收盘价高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②继续增持公司股票将导致公司不符合法定上市条件。

(三)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
在触发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股票条件成就时,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将在前述触发条件成就之日起30日内向公司董事会实施增持股票方案并由公司公告。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将在增持股票方案公告之日起6个月内实施增持股票方案。

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票的价格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增持股票的方式为集中竞价交易方式或证券监管部门认可的其他方式,其单次增持资金不低于增持前一年税后薪酬及当年现金分红的20%(孰高),年度增持资金不高于本人上一年度自公司取得的税后薪酬50%及现金分红总额。
在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实施增持公司股票方案过程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有权终止执行该次增持股票方案并由公司公告:①通过实施公司增持股票方案,公司股票连续3个交易日收盘价高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②继续增持公司股票将导致公司不符合法定上市条件。

(四) 公司实施稳定股价预案的保障措施
(1) 在触发公司回购股票条件成就时,如公司未采取上述原因的具体措施,公司将由股东大会及监管机构指定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同时将在限期内继续履行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公司董事未在回购条件满足后10个工作日内审议通过回购股票方案的,公司将延期发放公司董事50%薪酬及其全部股份分红(如有),同时由公司董事持有公司股份(如有)不得转让,直至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公司股票方案之日止。
(2) 在触发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股票条件成就时,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按照上述预案采取增持股票的具体措施,其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监管机构指定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同时将在限期内继续履行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自违反上述承诺之日起,暂不领取现金分红及50%薪酬,公司有权将应付本人的现金分红及50%薪酬予以暂时扣留,直至本人实际履行承诺或违反承诺事项消除。如因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的原因导致公司未能及时履行相关承诺,其将依法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3) 在触发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股票条件成就时,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按照上述预案采取增持股票的具体措施,其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监管机构指定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同时将在限期内继续履行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自违反上述承诺之日起,暂不领取现金分红及50%薪酬,公司有权将应付本人的现金分红及50%薪酬予以暂时扣留,直至本人实际履行承诺或违反承诺事项消除;如因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原因导致公司未能及时履行相关承诺,其将依法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4) 在公司新任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时,公司将确保该等人员遵守上述稳定股价预案的规定,并签订相应的书面承诺。
(五) 公司如违反相关承诺,公司应当及时公告违反承诺的事实及原因,并向投资者公开道歉,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应依法进行赔偿;公司应按照中国证监会或证券交易所的要求进行及时整改。
(六) 发行人公开募集及上市文件如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的相关承诺
(一) 发行人、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承诺